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

工外函〔2024〕294号

## 关于请推荐第四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法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共识，落实《第九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联合情况说明》关于“继续促进企业开展示范项目”的要求，持续打造一批中法工业合作先进典型，引领中法产业合作做实做深，现就推荐第四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内容

围绕中法两国工业发展的优先领域，重点在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领域遴选具有代表性、创新性的中法工业合作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法双方互学互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法工业合作模式，推进中法工业合作走深走实。

（一）产业合作示范项目。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工业物联网、新材料、先进生产技术、3D打印、新一代人机界面、协作机器人、改进的过程控制、数字孪生、预测性维护、供应链创新、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

（二）教育培训示范项目。包括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高级人才培养、职业技工培训、“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等。

##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鼓励推荐中小企业合作项目。

（二）项目评审工作在中法工业合作机制联委会框架下，由中法双方共同组织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作为执行平台负责评审的组织执行。

（三）示范项目经遴选认定后，将作为中法工业合作机制联委会成果，由中法双方执行平台共同发布推广，并跟进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三、评选标准

示范项目将从代表性、创新性、高成长性、经济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体现中法双方企业的务实合作；

（二）符合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方向；

- (三) 具有创新性或先导性;
- (四) 项目已实施, 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五) 可供展示、宣传、推广;
- (六) 符合中法工业合作的战略目标, 并为双方带来价值;
- (七) 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四、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将示范项目推荐表 (见附件) 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顾逸 010-682058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朱姝 010-68200621 zhush@cietc.org.cn

李坚 010-68200617 lij@cietc.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9 层

附件: 第四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荐表 (中英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第四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荐表（中英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中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法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进展、经济社会效益、主要特点等方面，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
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Application Form of**

### **China-Franc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ilot Project**

<b>Project Name</b>
<b>Project Site</b>
<b>Chinese Partner Introduction</b>
<b>French Partner Introduction</b>
<b>Project Introduction</b>
<b>Related Rewards of the Project</b>